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9] 118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122.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7.33元。截至2019年8月12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579,94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7,580,237.09元，募集资金净额502,362,362.91元。

截至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579,942,600.00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56,180,000.00元后的余款人民币523,762,600.00元已全部到位，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32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42,877,056.4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7,160,608.50元；于2019年8月12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716,447.98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5,716,447.9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累计余额为0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金额为2,893,614.13元；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未扣除完的发行费用17,261,022.12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13,678,744.03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19年8月22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一千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1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福支行	36050184115000000725	183,213,100.00	158,507,045.20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岗东方支行	774472460332	109,611,900.00	110,588,052.47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1528553	139,537,400.00	140,431,508.4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3600203112	91,400,200.00	4,152,137.87	活期
合计		523,762,600.00	413,678,744.0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2,362,362.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16,447.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716,447.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	是	183,213,100.00	66,213,100.00	25,716,447.98	25,716,447.98	39.07	2019年1月初	33,793,039.78	是	否	
2.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	是	109,611,900.00	0.00	-	-	-	-	-	-	是	
3. 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139,537,400.00	139,537,400.00	-	-	-	项目建设周期1年	-	-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	-	-	-	否	
5. 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	否		227,600,400.00			-	项目建设周期1年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02,362,400.00	503,350,900.00	95,716,447.98	95,716,447.98			33,793,039.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将用于遂川县海能电子有限公司消费电子产品生产一期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183,213,100.00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83,213,100.00元,2020年4月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调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66,213,100.00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117,000,000.00 元变更调整至新增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该事项尚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为 79,324,148.68 元,其中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716,447.98 元(2019 年度累计投入资金 6,539,275.00 元,以前年度投入本年置换募集资金 19,177,172.98 元),累计使用自有资金 53,607,700.70 元,累计实际总投入进度为 43.30%,累计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39.07%。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遂川县工业园区,近一年来当地招工较难无法满足订单生产需要,且目前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战略也做了相应调整,该募投项目收益前景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取消原“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并将其变更为“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保证了该项目的建设进度,目前该项目实现逐步投产。根据该项目的资金使用安排和当前新募投项目对资金的需求程度,公司拟调整“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将该项目 11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新增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投入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事项尚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根据行业、市场环境及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于新增项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2020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受深圳市房价居高不下,公司研发人员在深圳市宝安区安居较为困难,公司拟在深圳市购买研发大楼费用非常高且面积有限,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的发展贴近人才聚集区,因此公司将“消费电子产品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海能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变更为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变更为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2020 年 4 月 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取消“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将原“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二期项目”全部募集资金以及“江西遂川消费电子产品一期项目”未使用的 117,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变更投入到新增募投项目“东莞大岭山海能实业电子制造项目”,该事项尚须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9,177,172.98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9,177,172.98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419,445.31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419,445.31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23,596,618.2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产品,截至

	2019年12月31日相关金融产品已全部赎回，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